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自动生成为2022年4月6日14:48:22:52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3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066.610万股的,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若认购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同为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其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

其他战略配售者为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发展基金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94%。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股票的3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戎技术所属行业“N77生态环保和环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环保和环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6.71%。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1.SZ	久谦高科	32.65	0.9746	0.5156	46.80	63.34
688101.SH	三达膜	15.94	0.6943	0.6514	23.94	28.73
688067.SH	金达膜	18.45	1.4010	1.3466	13.67	13.71
301092.SZ	德贝尔	5.34	0.6752	0.3961	11.68	13.63
688176.SH	万隆膜	21.39	1.4670	0.9542	24.38	22.42
	算术平均值				1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市盈率22.40倍(T-4日)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6.71%,高于同行业公司(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开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综合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股票代码为“301148”,该名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49.70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2.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91.30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5,765万元;安信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45.65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展基金初始认购数量为145.65万股,且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291.3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为150.1693万股,认购金额为57,649,994.27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发展基金认购数量为260.4845万股,认购金额为99,999,999.55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4%。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

(《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定价带来的投资风险,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划,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金),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6,168.4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期间安排。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股票的30%。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等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发行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戎技术所属行业“N77生态环保和环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环保和环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6.71%。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1.SZ	久谦高科	32.65	0.9746	0.5156	46.80	63.34
688101.SH	三达膜	15.94	0.6943	0.6514	23.94	28.73
688067.SH	金达膜	18.45	1.4010	1.3466	13.67	13.71
301092.SZ	德贝尔	5.34	0.6752	0.3961	11.68	13.63
688176.SH	万隆膜	21.39	1.4670	0.9542	24.38	22.42
	算术平均值				1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市盈率22.40倍(T-4日)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6.71%,高于同行业公司(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开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综合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股票代码为“301148”,该名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49.70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2.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91.30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5,765万元;安信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45.65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展基金初始认购数量为145.65万股,且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291.3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为150.1693万股,认购金额为57,649,994.27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发展基金认购数量为260.4845万股,认购金额为99,999,999.55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4%。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

(《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定价带来的投资风险,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